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侯舜仁
電子信箱：hsr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90196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0196975A-0-0.ods、1090196975A-0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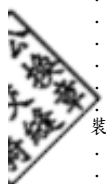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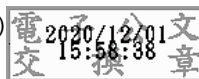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說明」及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通報單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8條規定及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利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辦理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，本處依據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」訂定資通安全情資分享基本資訊，包含機關資訊、情資種類及說明、入侵指標(IoC)、建議之短期應變措施等，並規劃於110年第2季提供線上填報情資功能。
- 三、如於前述功能上線前，貴機關欲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第三條第三項進行情資分享，可以於電子郵件內文中敘明情資基本資訊，或填寫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通報單」，逕送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服務信箱（service@nccst.nat.gov.tw）。
- 四、檢送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說明」及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通報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院資訊處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